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6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盛隆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盛隆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蕭盛隆自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起，多次以電話洽談或在王○涼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巷00號○○○○科技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向王○涼聲稱：可以合資共同購買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以發展種電事業，且僅需出資定金新臺幣（下同）550萬元，土地購入後即會將應有部分10分之1移轉登記至○○公司名下，目前已達可簽約階段等語。嗣永義房屋臺南大學健康店業務李○恩於112年10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蕭盛隆表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暫時不賣了等語，詎蕭盛隆知悉斡旋期間已屆至，而無成立買賣契約之可能，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未將此情轉告王○涼，反而向王○涼收取550萬元定金，致王○涼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2月22日在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之統一超商，交付550萬元款項予蕭盛隆，而受有前揭財產損害。

二、案經王○涼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
02 規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
03 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
04 證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
05 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蕭盛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8 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蕭盛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2 物，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詐取他人財物，其所詐得款項數額甚
13 鉅，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14 告終能坦承犯行，且有調解意願，但未能與告訴人王○涼達成
15 調解，亦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另審酌法院前案紀錄表
16 所示被告前科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
17 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8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9 四、沒收：

20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21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2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告訴
23 人交付的550萬元款項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偵查起訴，檢察官廖俊豪、侯德人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劭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葉芳如

10 附錄論罪法條：

11 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4年度偵緝字第147號

19 被 告 蕭盛隆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蕭盛隆明知其並未有與王○凉合資購買土地之意願，竟意圖
2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
27 某日起，多次以電話洽談或在王○凉位於高雄市○○區○○
28 路0段000巷00號○○○○科技機械有限公司（下稱○○公
29 司）向王○凉佯稱：可以合資共同購買臺南市○○區○○○
30 ○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以發展種電事業，
31 且僅需出資訂金新臺幣（下同）550萬元，土地購入後即會

將持分1/10過戶至○○公司名下，目前已達可簽約階段云云，致王○凉因此陷於錯誤，允諾合資，並於112年12月22日，在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之統一超商，交付現款550萬元予蕭盛隆，詎蕭盛隆於收取款項後即以各種理由推託，且相應不理，至此王○凉始悉受騙。

二、案經王○凉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盛隆之供述。	1、被告固坦承有向告訴人王○凉收取550萬元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在上開土地附近做太陽能，跟告訴人談到自己開發太陽能可以有發展，之後伊在臉書上看到上開土地要出售之資訊，就私訊該名仲介，並自己與仲介洽談，印象中上開土地要賣幾千萬，伊有跟仲介簽斡旋單，也支付了斡旋金100多萬元，伊有跟告訴人說好一起買地，他出3成，伊出7成，算出來告訴人要支付550萬元投資款，後來買賣沒有成功，但這550萬元還有包括伊跟告訴人一起承包工程的錢，要再細算云云。 2、被告始終無法提出其與仲介聯繫以及確實洽談上開土地買賣、已達簽約階段等證明，亦無法提出收取550萬元之計算細節。
2	告訴人王○凉之指訴。	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永義房屋台南大	證明被告曾於112年8月24日以LINE暱

	學健康店（實踐家不動產有限公司）業務李○恩、黃○維之證述。	稱「烤玉米」傳訊與證人李○恩聯繫，表示有興趣洽談，而後與證人李○恩、黃○維相約見面，簽署不動產買賣意願書（俗稱斡旋單），且交付發票人○○公司、面額100萬元、到期日112年10月15日之支票，作為斡旋金，惟在不動產買賣意願書上簽立之姓名不清楚、身分證字號亦不完整，嗣後被告未依代書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未取回前揭支票之事實。
4	證人即上開土地所有權人杜○維之證述。	證明證人杜○維於112年6、7月間委託永義房屋台南大學健康店（實踐家不動產有限公司）代為出售上開土地，並於112年11月4日出售予卓○男、林○蘭，過程中未見過被告，亦不認識被告之事實。
5	證人即上開土地之買家卓○男之證述。	證明證人卓○男、林○蘭合資向地主杜○維購買上開土地，不認識本案被告之事實。
6	證人李○恩、黃柏為提供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不動產買賣意願書、支票影本各1份。	1、被告於112年9月8日在不動產買賣意願書簽立之買方簽章欄位，姓名不清楚、身分證字號亦不完整之事實。 2、不動產買賣意願書之斡旋期間至112年10月15日止，支票之發票日亦為112年10月15日之事實。 3、證人李○恩在LINE對話紀錄中，於112年10月31日傳送訊息向被告明確表明「屋主暫時不要賣了」等語之事實。
7	告訴人提出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本票影本各1份。	1、被告明知斡旋期間已截止，已無成立買賣契約之可能，仍持續傳

01

		訊息予告訴人，復於112年12月22日收款550萬元之事實。 2、被告於112年12月22日收款550萬元時，同時開立面額600萬元之本票予告訴人收執之事實。
8	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1日所登記字第1130059463號函附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臺南市地籍異動索引、永義房屋買賣契約書、土地租賃契約公證書各1份。	佐證全部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另
03 被告詐得之550萬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
05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10

檢察官 林 俊 良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3

書記官 彭 郁 倫